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第二條：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屬之。

第三條：本文所稱之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定義如下列，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條之公報規定。

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五)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  
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五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第六條：財務部門應將關係人交易，就下列事項，定期統計彙整並呈報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 (一)關係人名稱
- (二)與關係之關係
- (三)交易內容及其價格與付款條件

第七條：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關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衲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產生共同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每年度由管理部門擬訂分攤比例或訂出數額，呈董事長核准後，報董事會備查後實施。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